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 易世达
保荐代表人姓名: 张应彪	联系电话: 13916356699
保荐代表人姓名: 程建新	联系电话: 13916375501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否 (“湖北世纪新峰雷山水泥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由于业主负责的土建工程拖延致使项目滞后于招股书披露进度, 2012 年度报告中已将预计投入使用的时间延后至 2013 年 1 月 1 日, 目前两条生产线已达到并网发电条件, 正在办理实施主体变

	更至山东石大节能工程有限公司的相关手续；“易世达科技园-研发中心项目”由于土地相关配套设施工程延期致使项目滞后于招股书披露进度，2012 年度报告中已将预计投入使用的时间延后至 2013 年 8 月 15 日。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 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4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1、募投项目之“湖北世纪新峰雷山水泥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和“易世达科技园-研发中心项目”进度滞后于招股说明书披露进度，已督促公司抓紧实施； 2、由于内部审计人员离岗原因，导致专职内审人员存在短期不足 3 人的情况，目前内审人员已达到 3 人。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5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2 年 12 月 26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谴责标准》 《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未明确对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的管理要求	已督促公司修改和完善相关制度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未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原《公司章程》未明确现金分红条款；原《公司章程》第 40 条关于股东大会职权中审议“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第 77 条特别决议事项“一年内累计达到或超过总资产 50%”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相关内容与公司	已督促公司修改和完善相关制度，《公司章程》已修改并经 2012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他制度正在修改和完善过程中。

	法规定不符；原《公司章程》第 105 条第三款“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表述不严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 17 条相应条款也应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 11 条关于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与章程不完全一致；《对外担保制度》第 8 条“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审议同意”与有关法律法规冲突	
3. “三会”运作	无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6. 关联交易	无	
7. 对外担保	无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2. 控股股东大连力科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持股 5%以上股东唐金泉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公司任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是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张应彪 2013 年 4 月 12 日

程建新 2013 年 4 月 12 日

保荐机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12 日